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及通知存款一般条款

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生效日期：2026年01月01日

1 适用范围

本单位定期及通知存款一般条款(“**本一般条款**”)自动适用于客户与本行不时达成的本、外币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交易及相关服务。适用客户为可以依法在本行申请存放单位定期或通知存款的中国境内的非个人客户(个人指自然人)。

2 定期存款

2.1 本行可以酌情决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向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存期)的定期存款服务。

2.2 客户应将定期存款本金一次性存入本行并选择定期存款类型。存款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起存金额(如有)。

2.3 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定期存款按存入日本行公布的相应档次的定期存款利率或本行与客户另行约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利息计算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并在到期日支付。定期存款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4 客户支取定期存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原转存账户或其他本行另行同意的其他账户。

2.5 经客户请求，本行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客户办理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2.6 除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外，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本行公布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本行公布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留存金额继续作为定期存款存放，从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存期，但前提是如果留存部分低于本行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起存金额(如有)的，本行有权将留存部分转为活期存款，并适用本行有关活期存款的条款和条件。

2.7 除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外，每笔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应在到期日支取，不得自动续存定期存款。

2.8 任何定期存款的存入和支取均需在本行营业日办理。如果定期存款于非本行营业日到期，则本行将于该到期日后下一本行营业日或(由本行酌情决定)该到期日前上一本行营业日办理定期存款支取。

2.9 客户认为定期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可以向本行申请复核，由本行受理、复核。

3 通知存款

3.1 本行可以酌情决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向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通知存款服务。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其类型按本行规定的客户可以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

- 3.2 客户应将通知存款本金一次性存入本行并选择通知存款类型。存款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起存金额(如有)。
- 3.3 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本行公布的相应档次的通知存款利率或本行与客户另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存期计付利息。除客户与本行另有约定外，利息计算至通知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并在到期日支付。
- 3.4 除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外，如发生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按支取日本行公布的相同币种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支取金额的利息：
 - (i) 实际存期不足该通知存款的通知期限的；
 - (ii) 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
 - (iii) 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未按期支取的。
- 3.5 客户应按照通知存款的类型提前通知本行约定支取存款，客户一旦发出通知并为本行收悉，该等通知即被视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 3.6 客户支取通知存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原转存账户或其他本行另行同意的其他账户。
- 3.7 任何通知存款的存入和支取均需在本行营业日办理。如果通知存款于非本行营业日到期，则本行将于该到期日后下一本行营业日或(由本行酌情决定)该到期日前上一本行营业日办理通知存款支取。
- 3.8 客户认为通知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可以向本行申请复核，由本行受理、复核。

4 其他

- 4.1 本一般条款以中英文书就，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 4.2 本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一般条款。本行将会通过弹出窗口、公告等方式在本行的网站上发布对本一般条款的修订或更新后的一般条款(“**修订版一般条款**”), 或以本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户。修订版一般条款将在其指定的日期生效并取代所有先前版本。除非客户于该修订版一般条款生效日前已全额支取所有其在本行办理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如有)，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版一般条款适用于其届时在本行已办理但尚未结清的所有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 4.3 本一般条款与客户针对相关具体存款业务的出具的申请文件或本行与客户的其他具体约定不一致，应以该等相关具体存款业务的申请文件或具体约定为准。
- 4.4 本一般条款(经不时修订)受中国内地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